

黑色案件号： No. 517/2562

红色案件号： No. 7926/2562

文件认证费
50 泰铢
收款凭证 53447/2562 第 154
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

以国王陛下名义

上诉法院

2019 年 6 月 20 日 B.E. 2562

民事案件

当事人	{	严彬先生 (Mr. Chanchai Ruayrungruang)	原告
		红牛维他命饮料 (泰国) 有限公司	被告 (一)
		许馨雄先生 (Mr. Saravoot Yoovidhya)	被告 (二)
		许雅洁女士 (Ms. Suthirat Yoovidhya)	被告 (三)
		帕瓦娜 拉撒拉女士 (Ms. Pavana Langthara)	被告 (四)

案由：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撤销纠纷

原告对曼谷南部民事法院 2018 年 7 月 3 日的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受理了上诉。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

原告提交诉讼状，并对其进行了修改，声称被告（一）是一家有限公司，原告、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是被告（一）的董事。从 1994 年底至 1995 年初，许书标先生作为红牛饮料有限公司和拥有功能饮料“Kratingdaeng”或“红牛”商标的天丝医药保健公司的所有者兼董事长打算在中国销售红牛功能饮料。问题是该公司未能获得中国政府的批准。他决定向原告寻求帮助来与中国政府沟通并协助并获得许可在中国销售红牛饮料，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红牛功能饮料。然后，原告和许书标先生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同意成立被告（一），目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红牛能量饮料。其他商业伙伴也为成立公司投入了资金。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

其他商业伙伴只持有少量股份，其余股份由原告和许书标先生平均持有。在被告（一）成立后，许书标先生与原告方同意在中国成立红牛维他命饮料（中国）有限公司（亦简称“中国红牛”），以便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具有红牛商标的功能饮料。被告（一）持有中国红牛 88% 的股份，其余股份由许书标先生的公司和原告的公司等额持有，中国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较小。中国红牛成立后，该公司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购买香精和原料在中国生产红牛饮料。该饮料在中国各地的销售非常成功。2016 年 9 月 14 日，被告（二）向原告法律顾问 Pinid Khawto 先生发送电子邮件称，召集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建议会议地点为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achai 路 288 号，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4-)

会议上考虑的议题为:1) 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由被告(一)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在内的有关事项;2) 任何其他事务(如有)。由于原告住所地在中国北京,并负责管理中国红牛的许多经营活动,如此短的时间内原告无法出席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原告委托 Pinid 先生与被告(二)联系,将会议推迟至2016年9月21日,但无法联系到被告(二)。Pinid 先生给被告(二)手机留言,但被告(二)并没有回复电话。随后, Pinid 先生也向被告(二)发了一封电子邮件,要求将推迟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至2016年9月21日。被告(二)没有答复同意按照原告的要求推迟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5-)

2016年9月20日，被告（二）向原告发送了电子邮件，并附上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显示，被告人1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被告（二）、（三）和（四）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决议免去原告作为中国红牛董事、在中国政府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立即生效；免去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张立刚先生作为代表被告（一）的中国红牛董事身份，立即生效。会议决议任命蔡业生先生（Yip Sang Choi）作为被告（一）的代表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并作为中国红牛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立即生效；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6-)

任命许雅洁女士、许明女士及卓俐芬女士作为被告（一）的代表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立即生效；委派被告（二）作为在相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登记的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立即生效。会议还决议被告（一）必须发送关于会议记录的通知，被告（二）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将记录副本发送给中国红牛，通知中国红牛关于被告（一）代表的罢免及任命情况，并且指令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7-)

中国红牛在收到通知的 14 日内根据被告（一）的决议向包括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内的中国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并向作为新的中国红牛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蔡业生先生移交关于中国红牛业务的全部公司印章、证照和财务账簿。会议决议如果中国红牛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忽视或者未能办理登记或移交相关印章、证照和财务账簿，被告（一）将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包括提起针对中国红牛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中国红牛办理登记并移交全部公司印章、证照和财务账簿。原告认为被告（一）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因为被告（二）未询问原告能否出席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会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8-)

被告（二）完全了解原告住所地在中国且负责管理中国红牛的经营活动，只是偶尔前往泰国这一情况。被告（二）未能向原告确认其是否方便出席会议。被告（二）单方面决定召集这次会议。原告的法律顾问 Pinid 先生建议将会议从 2016 年 9 月 20 日推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并要求被告明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被告（二）拒绝了此项提议，尽管其明知此次董事会决议事项会对中国红牛在中国的业务运作产生直接影响并对原告本身产生直接影响。会议的议程是不明确的。会议的议程没有任何内容涉及中国红牛的董事变更。然而，会议做出了变更中国红牛的董事的决议。这种针对中国红牛董事的任免等于董事变更，此种事项需要召开特别股东会议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被告（一）的董事无权变更任何董事或者通过任何有关变更中国红牛董事的决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9-)

会议邀请未按照法律规定发送。邀请函没有通过要求发送回执的邮件发送。提前六天的通知过于仓促，不足以让住所在海外的原告出席会议。会议和决议在没有了解正确事实的情况下被通过。在决议作出前，中国红牛的董事没有机会明确解释事实。被告（一）的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不是基于理解或详细信息作出的。决议试图将作为股东的原告移出管理层或董事会。被告（一）的董事会召开的地点并不是被告（一）的办公地点。这并不恰当和正确，因为董事们应当在公司办公室工作。在一个遥远的、不便于董事的地方召开会议是不合适的也是不切实际的。原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致函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表示反对并要求撤销被告（一）董事会作出的决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0-)

被告们对该异议置之不理。作为被告（一）的董事以及中国红牛的董事兼股东，原告遭受了损害。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撤销被告（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上做出的董事会决议，若被告拒不撤销该决议，则做出判决代替（被告）宣布该意图。原告还要求被告不得将会上通过的决议在国内或国际上出示给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四名被告出具证言表示，被告（二）作为被告（一）授权的董事，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原告通过要求回执的信件发送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被寄送到由原告提供的，记录在股东名册和在商务部登记的新董事登记表上的地址。原告承认收到了邮件，原告还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原告的法律顾问 Pinid 先生发送了会议通知。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1-)

原告也承认收到了电子邮件。这足以说明被告（一）提前五日通知将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的通知是合理的。被告（一）的章程无特别规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的条文。事实上，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由被告（二）发出。会议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提前五日通知是一个合理的时间。该通知并没有违反被告（一）公司章程的任何固定。虽然原告提到他的经常居住地是在中国，但是他在泰国同样拥有永久居留住宅。被告（二）向原告永久居留住址发送了会议通知。原告的顾问 Pinid 先生并未发送要求将会议推后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电子邮件。他发送了一封要求将会议推后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短信。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2-)

由于被告（二）和其他董事在该日不方便，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将会议推后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或 9 月 27 日，而原告又在这几日不方便。因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决定还是在原定时间即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大多数董事可在当天参会。会议当天，2016 年 9 月 20 日，三名董事，即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出席了会议，仅有原告未出席，达到了法定人数，会议按照顺序讨论了会议通知中的议程。第一项议程包括关于以中国红牛董事资格作为公司代表的适当措施的有关事项。该在会上讨论的事项涵盖了会议通知中说明的内容和议程。罢免由被告（一）委派至中国红牛的董事的考虑和决议包含在会议通知所述的议程中。原告主张在成立被告（一）时原告和许书标先生的关联方（被告（二）和被告（三）的父亲）达成共识，将等额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3-

但这是不真实的。事实上原告持有被告（四）9%股份，而许氏家族拥有 51%的股份。被告（一）是基于中国境内以“Kratingdaeng”或者“红牛”的商标销售功能饮料的目的成立的。由于被告（一）是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的家族企业。许氏家族必然会持有超过一半的被告（一）的股权。被告（一）还出资在中国成立了中国红牛，即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中国红牛的股东包括（1）被告（一），持有 88%股份的大股东；（2）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许氏家族或称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家族所有的公司，持股 7%；（3）环球市场公司，由原告关联人员所有的公司，持股 4%；（4）中国地方政府所有的北京市怀柔区乡镇企业总公司，持股 1%。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4-

根据中国红牛的合资合同和章程，每位股东将根据其持股情况委派董事代表该股东。中国红牛的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第一大股东的被告（一）委派了四名董事，即原告、原告的女儿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和张立刚先生。英特生物任命了一名董事，即被告（二）。环球市场公司和北京市怀柔区乡镇企业总公司各委派了一名董事。在中国红牛的组织结构中，除了董事会之外，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同样被授权代表公司行事。自成立以来，原告即担任代表和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原告及其关联方受许氏家族委托专门管理中国红牛在中国的经营活动。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5-

原告控制着中国红牛在中国的管理、生产和销售。许氏家族提供资金，并为生产和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持。许氏家族还授权中国红牛使用由其所有的“Kratingdaeng”或者“红牛”的商标，并提供能够在中国工厂生产带有红牛商标的功能饮料的香精香料作为原料。能够合理预见到，合资企业也将从生产中获利，并以股息的形式在股东间分配。自成立以来，尽管其经营活动每年生产巨额的营业收入，中国红牛从未向其股东（包括被告（一））分配过股息或利润。被告（二）向原告发送了查阅会计数据的请求。被告（二）还向原告询问了股息支付的事宜。原告拒绝被告（一）委派审计人员审查中国红牛的账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6-

原告还利用其作为中国红牛法定代表人兼董事的职务将中国红牛账户在内的大量资金转入原告个人在香港的公司。原告还成立了另一家与中国红牛相竞争的公司，并将中国红牛的业务逐步转移到这家公司。原告违反了其作为中国红牛董事的职责。中国红牛直接遭受了损失。由于原告违反董事责任，作为大股东的被告（一）、以及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也遭受了损失。鉴于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作为与许氏家族关联的被告（一）股东、该公司大股东以及授权董事，不再信任原告及其关联方继续作为被告（一）的代表经营中国红牛。作为中国红牛的第一大股东，被告（一）想要行使自己更换四名委派为中国红牛董事的代表的权力。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7-

作为被告（一）的董事，被告（二）召集了此次董事会议，使得被告（一）作为中国红牛的大股东，通知中国红牛被告（一）将要罢免现有的四名董事并任命四名新的董事作为被告（一）在中国的代表和中国红牛的董事会成员。因此，作为本次诉讼的原因的董事会会议在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旨在保护被告（一）由于原告违反董事职责而遭受损害的利益。被告（一）的此次董事会会议在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achai 路 288 号的“Kratingdaeng”或者“红牛”集团公司总部举行。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8-

被告（一）也是“Kratingdaeng”或者“红牛”集团公司成员。之前的所有会议也都是在该地点举行，原告没有理由主张撤销该决议。原告恶意行使诉权，以阻碍或拖延被告（一）在中国对原告提起的诉讼程序。原告的诉讼是恶意的，被告主张法院驳回该起诉。

一审法院审理并驳回了该案件。诉讼费和律师费由双方承担。

原告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复审。已经确认原告和被告均未提出异议的初步事实，可以确定被告（一）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登记为法人。公司共有四名董事，分别为原告严彬、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该公司的目标是持有登记设立于中国的中国红牛的股份。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19

中国红牛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具有 Kratingdaeng 和红牛商标的功能饮料。2016 年 9 月 14 日，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董事向被告一的其他三名董事发送通知，目的是召集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achai 路 288 号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当天，会议成功举行且由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出席，但原告并未出席。会议决议免去原告作为中国红牛董事、在中国政府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立即生效；免去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张立刚先生作为代表被告（一）的中国红牛董事身份，立即生效。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0-

蔡业生先生 (Yip Sang Choi) 被任命作为被告 (一) 的代表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 并作为中国红牛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立即生效; 被告三被任命作为中国红牛董事, 立即生效; 许明女士被任命作为中国红牛董事, 立即生效; 卓俐芬女士被任命为中国红牛董事, 立即生效; 被告二被任命为中国红牛登记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定代表人, 立即生效; 且中国红牛应当在 14 天内根据中国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事项 (证据 12)。2016 年 9 月 22 日, 原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致函被告 (二)、被告 (三)、被告 (四), 表示反对并要求撤销被告 (一)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 (证据 13)。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1-

因此，本案有已一个需判决的焦点，即是否有正当理由来撤销被告一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董事会会议。原告的上诉理由是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是无效的，因为会议通知过于仓促。原告作为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不能按时出席。会议地点也远离被告一的办公地点。会议议程也是不清晰的。被告一的董事会决议的目的是免去原告中国红牛的董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其他人代替原告。这一决议是无效的，因为解除董事职务必须且仅能由股东会决议。在一审中，原告的法律顾问 Pinid 先生的证言证明在 1994 年至 1995 年之间，许书标先生作为红牛饮料有限公司和拥有功能饮料“Kratingdaeng”或“红牛”商标的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的所有者兼董事长，打算在中国销售红牛功能饮料。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2-

他决定与原告协商以获得原告的帮助。最终，原告和许书标先生同意于 1995 年 3 月 27 日成立被告（一）。原告和许书标先生各持有被告一公司 50%的股份。原告和许书标先生也是必须共同行动的授权董事。然后，被告一、天丝公司、由原告所有的华彬集团和北京怀柔乡镇总企业共同达成了合资协议在中国设立 RBVC，并准备了任命原告、被告二、张立刚先生、费晓暄女士和严丹骅女士作为董事的公司章程。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3-

原告运营中国红牛取得成功且产生了巨大利益，但被告和其他投资人并未对原告提供任何帮助。原告寻找和安排投资进行扩张。被告一仅投资 300,000,000 泰铢，但中国红牛的资金在原告的单方管理下持续增加。被告通过授权中国红牛使用商标和出售生产红牛功能饮料所需原料每年至少获利 100,000,000 泰铢。被告无意增加投资。除了持有中国红牛 88%的股份外，被告一未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活动。2016 年 9 月 14 日，被告二认为法律顾问 Prasit 先生向证人发送了一份电子邮件，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4-

通知证人被告（一）的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achai288 号召开。会议将审议的事项是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在内的相关事项。但是，由于原告的住所地在中国北京，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发送会议时间通知可能导致原告无法出席会议。原告委托证人与被告（二）联系，将会议推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但无法联系上被告（二）。证人给被告（二）手机留言，但被告（二）没有回复电话。证人还让 Swasdi Chandrasuwan 女士给被告（二）发送了电子邮件要求推迟会议，但被告（二）也没有回复。2016 年 9 月 20 日，被告（二）向证人发送了附有被告（一）董事会会议记录的电子邮件。原告才知道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事实。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5-

会议决议免去原告作为中国红牛董事而记录在相关中国政府部门向被告（一）的法定代表职务，及作为中国红牛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立即免去严丹骅女士、费晓暄女士、张立刚先生作为代表被告（一）的中国红牛董事身份。会议决议任命蔡业生先生（Yip Sang Choi）作为被告（一）的代表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并作为中国红牛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命许雅洁女士、许明女士以及卓俐芬女士作为被告（一）的代表担任中国红牛的董事；根据会议记录及其译文（证据 12）立即委派被告（二）作为在相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登记的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是非法的。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6-

四名被告证明，作为在中国生产和销售品牌为“Kratingdaeng”的饮料业务的一部分，原告负责该业务的营销和管理，而被告，Kratingdaeng 或红牛商标的所有者，向中国红牛提供香精，以供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和分销该产品，并授予中国红牛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包括派遣员工向中国红牛的员工提供专门技能。后来，许书标先生去世，原告出示了由许书标先生签字的协议备忘录，声明原告同意支付被告（一）49%的股份对应的价款；然而，原告多支付了款项。因此，许书标先生同意向原告返还多付的款项，但许书标先生在转让 49%的股份并将多付的款项偿还给原告之前已经去世。原告随后向被告提出请求。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7-

被告以前从来该事实，也不能证实该事实的真实性。这导致原告和被告之间关于被告（一）持股比例的争议，其中原告仅持有 32%的股份。随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被告（一）第 1/2558 号特别股东大会。原告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被告（一）的持股比例，并达成决议，被告将持有 51%的股份，原告将持有 49%的股份。被告必须将股份转让给原告，以满足该比例，并将多付的股权受让款偿还给原告。在中国境内，被告（一）持有 88%的股份，有权任命四名董事，其他股东有权各自任命一名董事作为其在董事会的代表。被告同意原告可以任命其人员担任管理层；根据中国法律，对于公司的经营或交易，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8-

包括与政府部门的联系必须通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而不是像泰国法律那样通过公司董事进行。根据中国红牛的合资协议及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任命。原告从董事会中被任命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这意味着根据中国法律，原告完全有权代表中国红牛行事。许书标先生去世后，被告（二）、（三）、（四）调查发现，自中国红牛成立以来，中国红牛的管理一直在原告的控制之下，中国红牛的年度经营利润丰厚，但没有向包括被告（一）在内的股东支付股息。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29-

因此，被告（二）要求原告支付股息。在 2015 年 9 月 6 日与原告在中国举行的会议上，被告（二）再次询问原告，原告声称已支付股息，但原告将股息转入其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人公司在香港的账户，以等待被告（一）股权纠纷结果的确定。争议解决后，原告将支付股息。为解决争议，原告和被告同意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特别股东大会上解决争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原告转让 49% 的股份；被告还将 4,360,000 泰铢转给原告。争议解决后，原告仍未向被告（一）支付股息。此外，对原告管理层的调查显示，原告恶意管理中国红牛，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害。因此，被告根据中国法律行使权利，向原告提起数个诉讼。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0-

在对中国红牛饮料生产厂的扩张进行调查后，发现有四个新的生产厂。然而，事实证明，第 2-4 号工厂是原告的私人工厂，尽管原告仍然向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订购生产红牛饮料的香料。被告就商标侵权事宜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作为工厂所有者的原告公司。被告十分担忧，不再信任原告管理中国红牛，并且因为商标许可协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到期，所以没有考虑延长协议。由于担心可能发生的损害，被告（二）、（三）、（四）要求被告（一）更换被告（一）在中国红牛董事会的代表，这必须通过被告（一）召开董事会会议来完成。因此，被告（二）委托他们的法律顾问 Nuchaya Timrat 女士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被告（一）董事会发出会议邀请。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1-

此外，如前所述，还通过要求发送回执的邮件向原告发送了一份会议邀请，地址为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Rama 九路 29/183 号。2016 年 9 月 15 日，被告（二）指派 Prasit 先生也通过电子邮件向 Pinid 先生发出邀请。然而，Pinid 先生表示，原告希望将会议推迟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因为原日期对原告不方便。然而，被告（二）和被告（三）不能在这一天出席会议。被告（二）提议新的会议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或 27 日，但被告被通知原告不能在这两个日期出席会议，Pinid 先生坚持认为唯一方便的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22 日。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认为，由于双方不能就会议日期达成一致，本次会议的议程涉及保护被告（一）的利益，原告及其关联方是该事宜的相对方，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2-

被告（二）至被告（四）决定会议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举行。会议当天，被告（二）只被告（四）出席会议，公司有四名董事。根据会议记录，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决议及其译文见附件证据 12。会议取消了原告在中国红牛董事会中作为被告（一）代表的资格，这不影响原告在被告（一）中的董事职务。因此，被告（一）会议的决议是合法的。被告（一）的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期限，但根据 1995 年 3 月 23 日被告（一）法定会议的记录，见附件证据 3，明确声明会议一致决定将《泰王国民商法典》作为公司章程。因此，被告（一）召开董事会会议符合《泰王国民商法典》第 1162 条，该条规定任何一名董事均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会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3-

被告(二)是被告(一)的董事之一,可以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被告(二)通过回执邮件向作为被告(一)董事的原告发出了出席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会议的邀请,收信回执副本见证据 6 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Pinid 先生,见证据 10(或证据 7)。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发出,提前 5 天于会议日期。在考虑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时,与其他会议相比,如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集的被告(一)董事会会议,根据会议通知,该会议在会议日期前预留了 6-7 天,见证据 19,以及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会议,该会议在会议日期前预留了 6-7 天,见证据 18。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4-

这类似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因此，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几乎与其他会议相似，因此被认为是适当的。即使会议通知发出时原告在中国北京，从原告的证人处获悉，原告拥有一架私人飞机。因此，原告有足够的时间根据被告（二）作出的安排出行和出席会议。原告要求 Pinid 先生将会议推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或 22 日，但被告（二）和被告（三）在这两天不能出席会议，当被告（二）建议原告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或 27 日任意时间出席会议时，原告声明他在这两天都不能出席会议。当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董事之一依法召集了本次会议时，原告并未试图寻找一个原告和被告都能出席会议的空闲日期。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5-

尽管如此，原告声称并上诉，当被告（一）的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应当在会议日期前多久进行通知，提前通知的时间应符合被视为与被告（一）开展相同类型业务的中国红牛的公司章程。根据合资协议第 23 条（见证据 6），召开董事会会议必须至少在会议日期前 15 天通知。对于该主张，中国红牛被视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合资企业成立的一家公司，它是一个不同于被告（一）的实体，被告（一）只是股东之一。合资协议对被告（一）没有约束力。此外，没有被告（一）适用中国红牛关于时间的要求召开自己的会议的先例。如上所述，被告（一）召开会议必须符合《泰王国民商法典》。此外，据四名被告称，被告（二）之所以必须在当天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因为原告对中国红牛管理不当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6-

这可能会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害。此外，没有向中国红牛的股东支付股息，被告（一）持有中国红牛 88%的股份。根据原告和被告（二）均出席的中国红牛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译文，证据 24，中国红牛业务运营成功，利润丰厚。会议记录显示，中国红牛经营 20 多年来，可向股东支付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251,000,000 元，可向被告（一）支付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728,000,000 元。然而，由于原告和被告未就被告（一）的持股比例达成一致，香港华彬公司代表被告（一）收取利润，利润保留在香港华彬公司的账户中。这表明如果被告（二）没有召开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7-

可能会损害被告（一）和股东的利益，使他们无法获得本应获得的大量股息或利润。原告声称并上诉，当许书标先生还在世时，许书标先生声明中国红牛是原告的公司，原告应管理和照管额外的投资，债务应由原告负担。被告从未有意额外投资。因此，该公司完全属于原告。此外，中国红牛不得不向被告支付大量商标费，而不是支付股息，还从被告那里购买了生产原料。然而，中国红牛作为一家公司，有许多股东，其中被告（一）是主要股东。根据《泰王国民商法典》第 1012 条，作为股东，它有权获得经营所得的股息或利润。所有利润不能仅因原告主张的原告拥有管理权、是唯一进行额外投资的公司或原告支付了大量的商标许可费并购买了被告制造的原料而归原告所有。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8-

此外，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被告（一）特别会议上，原告和被告之间关于被告（一）持股比例的争议得到了解决。同时，根据证据 28 中的协议，股份已完全转让给原告，以使其持有 49% 的股份。原告仍未向被告支付股息。这导致被告代表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对原告提起诉讼，根据起诉状及其译文（见证据 41），英特生物制药控股有限公司是被告根据外国法律注册的公司。原告还承认没有分配股息。原告声称中国红牛完全属于原告只是原告的理解。四名被告还证明商标许可协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到期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39-

且并不存在关于协议续期的考虑，对产生损害的担忧可因该事由产生，被告（二）至四提供的证据效力强于原告。被告（二）从被告（一）处获得了足够的理由来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此外，会议通知寄送的住所系原告告知被告（一）的，地址是邦邦区邦邦街道 Rama 九路 29/183 号，根据证据 3 的公司的成立大纲、名称保存表、成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和股东名册，是合法的。尽管原告主张原告在访问曼谷时将会居住于素逸路第 3 巷的万豪酒店，这一住所所在被告（一）的公司总部附近，但该酒店不是原告的固定住所。此外，尽管会议召开的地点在曼谷邦邦区邦邦街道 Ekachai 路 288 号，该地点并非被告（一）的公司总部所在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40-

被告（一）此前的董事会会议也是在本次会议地点召开。根据证据 4 及证据 5，原告在此前有能力出席会议。因此，本次选定的会议地点距离原告地址及被告（一）的公司总部均不遥远，将不会造成任何可能阻碍原告出席会议的困难。对于上诉状中关于会议议程不清晰的主张。对于涉及解除原告职务的事项，证据 10 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通知中载明“其他事项，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由被告（一）指定一名被告（一）代表作为中国红牛的董事等相关事项”。这可以被理解为会议是关于指定一名代表作为中国红牛董事的任何适当措施，这包括继续委任或罢免在中国红牛的代表资格和董事职位。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41-

会议议程是清楚的。原告亦上诉称被告（二）至被告（四）作为被告（一）的董事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决议罢免原告在中国红牛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和在中国政府部门登记的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任命蔡业生先生来代替原告，根据证据 12 的会议记录及翻译。原告上诉主张罢免原告的该等职务等同于罢免原告的中国红牛董事职务，这不能由被告（一）的董事会决议，而必须由股东会决议。被告（二）主张这一罢免包括免除原告在中国担任的中国红牛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不影响原告在被告（一）的董事资格。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42-

并且，对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是由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四名被告的证人 Prasit 先生在交叉询问中答复原告律师，原告在中国红牛有三个职位：（1）法定代表人；（2）董事长；（3）授权董事。根据中国法，法定代表人享受企业最高权力。事实是被告（一）的董事通过一项决议免除原告在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将需要原告的配合。也就是说因为争议存在，原告目前仍然是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中国法院仍然在等待本案判决被告（一）的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被告（二）声明当原告被免除法定代表人职务时，原告将不会受到任何损害，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43-

因为这并不影响原告在被告（一）的董事资格，且因为损害发生在中国，并不影响原告在被告（一）的董事资格。当审查 RBVC 的形成过程，从证据 5 合资协议的签署及翻译、证据 6 中国红牛的章程和证据 7 的翻译，可以看到中国红牛根据中国法是一家合资企业和法人，拥有 7 个董事，由各方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比例委派。中国红牛董事会享有最高权利和对合资企业的关键性事项进行决议的权利。中国红牛的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为原告在中国红牛拥有 3 个董事席位，正如 Prasit 先生所陈述，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44-

由被告（二）至被告（四）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对原告的董事职务、董事长职务及中国红牛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的罢免和对新的人员取代原告上述职务的任命，正如证据 12 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翻译，构成了对原告在中国红牛三个职务的罢免，而不仅仅是对中国红牛法定代表人职务的罢免，正如一审法院已经判决的，但正如原告所上诉的，这也是罢免了原告在中国红牛的董事职务。如果中国红牛是根据泰国法律注册且在泰国拥有住所，对其董事的罢免不可能如此完成，因为这将有违《泰王国民商法典》第 1151 条的规定，该条明确规定对公司董事的任命或罢免必须由股东会决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45-

但是，中国红牛是根据中国法设立，在中国进行商业活动，且每一位公司董事是又在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方所任命，根据证据 5 至证据 7。在本案中，《泰王国民商法典》并不适用于中国红牛。因此，被告（一），中国红牛的主要股东（持有 88%的股权）。尽管如此，被告（一）基于授权董事被告（二）至被告（四）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影响了原告在中国红牛的董事资格、董事长职务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但该决议并不影响原告在被告（一）的董事资格。这可以被视作四位被告对中国红牛的管理。被告（二）亦陈述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曾任命原告在中国红牛担任他们所持有的席位，且原告并未作出相反证明。因此，对原告在上述 3 个职位的任命并非来源于股东会决议。

(译文)

(31 por.)

供法院使用

官方印章

-46-

股东会决议。四被告是否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来与中国红牛或者中国的第三方登记原告的权力变更将受中国法律管辖。被告（一）的董事会会议不违背《泰王国民商法典》。因此，没有任何理由撤销被告（一）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的董事会议。原告关于其他细节及非必要因素的上诉将不会影响本案判决。上诉法院没有必要考虑这些上诉。上诉法院认可本案一审判决。原告的上诉不应被支持。

判决立即生效。法院费用将因上诉法院阶段而不予收取。

Chakkrapan Sornsuphab 先生 -签名-

-印章-

Supit PranetPolgrung 先生 -签名-

Mookmontri Grunnura 先生 -签名-

曼谷南部民事法院

2019 年 8 月 20 日

判决于今日宣告。原告律师及四被告律师的办事员均出席。

判决已向原告和四被告宣读。

宣判采用通知/宣读方式。

-签名-

(Aorn Chavalitnitikul 女士)

-签名-

(Pattapol Kwanmuang 先生)

已读记录

法官

经核实为正本

-签字-

原告律师的办事员

-签字-

被告律师的办事员

-签名-

(Nongyaow Kerdchote 女士)

专门法院人员

2019 年 8 月 20 日